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卫红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议了《润禾材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德清润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德清润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可以促进其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2日